

# 教育部办公厅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

---

教财厅函〔2021〕3号

##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注销 便利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高等学校所属“僵尸企业”退出渠道,加快实现市场出清,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直属单位所属“僵尸企业”处置情况摸底调查结果的报告》所列“僵尸企业”范围内开展注销便利化工作试点,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高等学校所属“僵尸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以问题为导向,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处置,在充分保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的基础上,吸收借鉴地方好的经验做法,积极

---

---

开展专项试点探索有效措施,依法推进高等学校所属“僵尸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进一步推动“僵尸企业”按期完成清理关闭任务。

## 二、加快清理“僵尸企业”相关措施

(一)对于可以依法履行正常解散程序的企业,应依法进行清算后依照普通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对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可依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二)对于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等导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解散的,公司依法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

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四)对于非公司制企业,存在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等情况的,可由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组织清算,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 (五)其他情况

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失联或死亡的,可以由清算组负责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代为联系并签字。

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由被注销股东(出资人)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无主管单位的,由合法的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对因人员失联等原因无法依照正常程序查询企业档案的企业,相关企业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可向登记机关提交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材料查询企业档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为其提供便利化查询、复印服务。承诺书样式参考《市场监管

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工作的通知》(登注函字[2020]157号)。

### 三、保障措施

有关高校要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动员组织所属企业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确保试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助高校做好企业注销工作,为相关企业依法提供便利的登记服务和业务指导,集中解决“僵尸企业”注销难问题。对“僵尸企业”处置任务较重的单位,高校和市场监管部门可协调专人负责对接,了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和流程指导。相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教育部财务司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财务司 卢光锡 010-66097302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张广领 010-88650878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直属单位。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3日印发

